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	25

## 释 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高迪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高迪三和/认购对象	指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认购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即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所、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其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并通过网络查询发行人的信用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处罚的情形；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对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历次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5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对公司2021-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均已还清。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表决等程序的文件以及内部控制和内部治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规范公司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补充审议、更正公告等情形，包括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情况，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相关事项均已得到补充审议和整改，未损害公司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上述补充审议、更正公告等情形外，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 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

超过 200 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2021 年以来，公司存在补充审议、更正公告等情形，包括关联交易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采取补充审议、更正公告等措施予以整改，不利影响已消除，详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更正公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利影响已消除，且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5）、《高迪股份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3-036)、《高迪股份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37)、《高迪股份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8)、《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公告编号: 2023-031)、《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 2023-028)、《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3-029)、《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 2023-030)、《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9)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4 日, 主办券商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3)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44)、《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45)、《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3-048); 主办券商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修订稿)》。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



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直接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拟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二）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信息和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六安高迪三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8PX56M6Q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金裕大道与城东路交叉口青网科技园 3 栋 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文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证券账户	0800535347
交易权限	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

###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已开通创新层投资者交易权限，发行对象主体合法、有效存续，同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高迪三和，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高迪三和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向其缴纳的款项（员工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募集、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参与对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因关联董事高文忠、李中辉、陈传明、刘玉亭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后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会议将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其他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监事张森林回避表决。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拟签署的股份认购相关合同对合同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股份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2023年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含子公司）工作、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5)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等议案。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10人，实到职工代表10人。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职工代表，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063,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4%。其中在审议《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时，由于参加本次会议的全部股东均需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如果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

度会导致改议案无法进行表决，所以相关议案的表决不执行股东回避制度；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均以同意股数29,063,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高迪三和，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

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说明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为4.23元/股。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72.8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691.61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5元，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872.8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070.87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15元，每股收益为0.50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未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价格。

#### 2、权益分派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以总股本3,872.8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00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于2021年11月完成，发行对象为2名新增投资者，发行价格为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99.00万元。

本次发行与前次发行存在如下差异：



公司前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投资者，无限售安排，公司与其基于双方战略考量并参考可比公司市盈率，在充分谈判与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本次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存在 48 个月锁定期。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前次发行价格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 4、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召开日前 60、90、120 个交易日均无成交量，无具有参考性的价格。

#### 5、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公司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市盈率（倍）
1	聚融集团 (830920.NQ)	2022-11-7	6.00	0.72	8.33
2	鸿星科技 (873836.NQ)	2022-9-29	1.79	0.21	8.52
3	益森科技 (832359.NQ)	2022-5-11	2.20	0.27	8.15
4	开元新材 (872352.NQ)	2021-11-4	4.00	0.46	8.70
5	索纳塔 (839089.NQ)	2021-11-3	8.00	0.77	10.39
<b>平均值</b>					<b>8.82</b>

2022年末，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股，对应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8.46倍。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本次发行定价的市盈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市盈率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在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值（4.15

元/股)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前提下,以员工共持股计划方式实现公司管理层与员工持股,能够提升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公司以4.23元/股将标的股票定向发行至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平台,发行价格低于公允价值,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公司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基于前述情况,拟按照6.00元/股的价值,作为公司此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其高出发行价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假设本持股计划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则预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153.99万元( (6.00元/股-4.23元/股) \*87.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发行在2023年7月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费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内容	计算过程	年度摊销费用
股份支付总金额	X=153.99 万元	
总摊销月份数	48 个月	
2023 年摊销月份数	6 个月	
2023 年摊销费用	X*6/48	19.25 万元
2024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4 年摊销费用	X*12/48	38.50 万元
2025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5 年摊销费用	X*12/48	38.50 万元
2026 年摊销月份数	12 个月	
2026 年摊销费用	X*12/48	38.50 万元
2027 年摊销月份数	6 个月	
2027 年摊销费用	X*6/48	19.25 万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和经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经过充分且慎重考虑，旨在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维护和提升公司价值。同时，本持股计划设置了48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双方主体资格适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上述认购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摘要信息，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高迪三和系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有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应当自设立之日起锁定至少36个月。

## （二）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与高迪三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高迪三和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48个月，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在其名下且参加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锁定期内，高迪三和所持股份因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票966.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799.0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5日，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990,000.00
二、加：存款利息	38,224.98
三、减：银行手续费	1,873.25
四、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8,015,414.12
其中：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其他工程费用等	48,000,00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15,414.12
五、结余	10,937.61
六、减：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10,937.61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公司募集资金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一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

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需求随之增加。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5,289,171.73元、136,495,649.23元，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0.70%，同时对原材料、设备等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加大。充足的流动资金投入，将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经营业绩、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高迪股份，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同时，公司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

管理制度,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披露。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三)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和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

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能更有效的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

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高文忠直接持有公司26,403,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文忠、陈远军夫妇直接持有公司29,063,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前总股本的75.0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高文忠、陈远军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29,073,000股，占公司定向发行后总股本的73.4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高迪三和合计将持有公司870,000股，高文忠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文忠、陈远军合计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提升至75.59%，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动情形。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发行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 3、关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规定，公司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建筑工业化制品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C302）”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C3022）”和“轻质建筑材料制造（C3024）”。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被列入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中的精炼石油产品制造（251）、煤炭加工（252），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中的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肥料制造（262），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玻璃制造（304）、陶瓷制品制造（307），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中的炼铁（311）、炼钢（312）、铁合金冶炼（314），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中的常用有色金属冶炼（321）；其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具体领域为水泥制造（3011），重点领域为水泥熟料。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经比对公司产品与上述名录，公司产品不属于上述政策中所列的高能耗、高排放领域产品。

4、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根据信用安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结果，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s://www.mee.gov.cn>）、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sthjt.ah.gov.cn>）、六安市生态环境局（<https://sthjj.luan.gov.cn>）、六安市人民政府（<https://www.luan.gov.cn>）等网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最近24个月未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

##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高迪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因此，国元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黄本亮

项目负责人:



何应成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